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
有關第九屆(12-13)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選舉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學校及家庭是青少年成長中兩個十分重要的範疇，缺一不可，必須彼此配搭，才能發揮最大功用，故本會現誠邀 閣下參選為本屆執行委員會「執行委員」候選人，就本會會務提供寶貴意見，共同為子女營造理想校園。

家長教師會是甚麼的組織？

以志願組織的形式成立，為家長提供正式的途徑參與學校的活動，透過康樂、文化及教育活動，加強家長、教師和學校間的了解。

(一) 目標：

1. 加強家長、教師和學校間的聯繫和溝通。
2. 推動家庭和學校合作，共同促進學生在學業及身心方面之健康發展。

(二) 執行委員會人數及責任：

＊ 校務顧問：鄧蕙珍校長、譚耀宏副校長

職務名稱	家長委員人數	教師委員人數	職務
主席	1 人	-	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，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。
副主席	1 人	1 人	輔助主席執行本會事務。
財務	1 人	1 人	處理本會一切收支賬目，每年須將結算交予執行委員會審核。
聯絡部	1 人	1 人	負責校方、家長教師會與家長三方面聯絡工作。
文書及出版部	1 人	1 人	處理一切文書工作，負責編輯及印製家長教師會之通訊及刊物。
康樂部	1 人	1 人	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。

＊ 除主席外，執行委員會各職位均由一名家長及一名老師出任，各職位由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。

＊ 除教師委員外，各執行委員之任期俱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＊ 執行委員的所有工作均為義務性質。

＊ 各部門可邀請家長會員成為「增選委員」協助有關工作。

（三）候選人資格：所有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。

（四）選舉形式及程序：本會於會員大會以家庭為一單位，每單位一票，以投票方式選出六名家長執行委員。教師委員則由校方委任。

若閣下有意成為執行委員候選人，請填妥下表，並於十一月九日交回本校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溫佩儀老師查詢(2495 0226)。

家長教師會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

回　條

(請交回班主任或溫佩儀老師)

敬覆者：

本人有意成為第九屆(12-13)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，請與本人聯絡。(若閣下並不希望參加，則無需交回本回條。)

學生姓名：_____　班　　別：_____(　　)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先生／女士）

家長簽名：_____　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_____日